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台期管字第 109090088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及 109 年 7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：實收及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41,368,770 元，分為 354,136,877 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均為記名式普通股。
- 二、本次增資金額及發行條件：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41,654,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,165,476 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。各股東受配不滿 1 股之畸零股，請各股東在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（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）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）辦理併湊整數之登記，逾期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，按面額折發現金（至元為止），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。
- 三、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：增資後實收及發行股份總額為 3,683,023,530 元，分為 368,302,353 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均為記名式普通股。
- 四、增資股份權利義務：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、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
- 五、增資股票俟呈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印發，並分函通知各股東。
- 六、本公司配股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29 日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 10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，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。